成交结果确认书（样稿）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厦国资产〔2018〕140号）等规定，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授权招租人”）接受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于 年 月 日举行竞价会，公开组织竞价。

本次竞价会竞价人 （证件号码： ），以人民币 （¥ ）竞得 （以下称“竞价标的”）的承租权，该竞价结果将在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竞价标的的最终竞得人应在本次竞价会《竞价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与委托人就上述竞价标的完成书面租赁合同的签订手续；否则，委托人和/或授权招租人均有权追究竞价人的责任。

授权招租人已经就竞价标的向竞价人履行了瑕疵告知义务，竞价人一经应价即视为接受、认可竞价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授权招租人及委托人均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价标的最终竞得人认可本成交结果确认书全部内容且对本次竞价会的全过程无任何异议。

本成交结果确认书构成《竞价规则》的组成部分。本成交结果确认书自授权招租人和竞价标的最终竞得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成交成果确认书一式肆份，授权招租人执叁份，竞价标的最终竞得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 权 招 租 人：

竞价标的最终竞得人：

日期： 年 月 日